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〇）檔秘字第〇〇〇二〇五四之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檔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五八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1100019735B 號令修訂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3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4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5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5-1條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6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